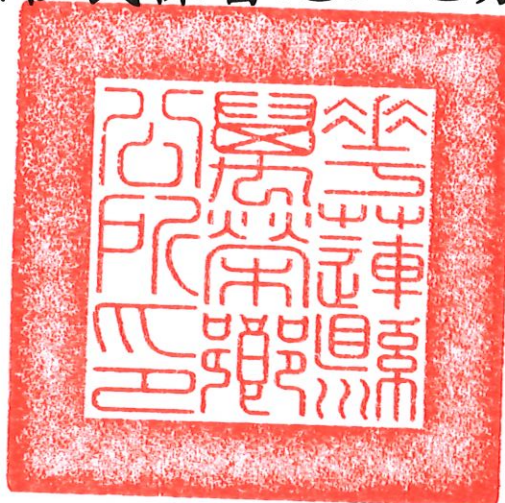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萬榮鄉萬寶段 1261 地號、西寶段 37、  
38、39、23、24、25、45、46 及 47 地號等  
10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



主辦機關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# 花蓮縣萬榮鄉萬寶段 1261 地號、西寶段 37、38、39、23、24、25、45、46 及 47 地號等 10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

## 壹、計畫緣起：

原住民族與土地有不可分割之關係，是以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…。」。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公布施行之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。」而上述所稱原住民土地，依同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，係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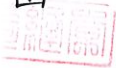
為輔導本鄉原住民因不諳法令，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，特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，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發布施行，及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：「…有關本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，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檔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、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資料予以認定，如無上述相關資料可資證明，應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，由鄉(鎮、市)公所擬訂分配計畫，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，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配予原住民…」。

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、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、本鄉 114 年 10 月 16 日第 9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、原住民

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理土地分配，以維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及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。
- 二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暨本鄉 114 年 10 月 16 日第 9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辦理。
- 三、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。
- 四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。
- 五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25 日原民地字第 1010034949 號函。
- 六、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。



參、權責機關：
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地方主管機關(核定)：花蓮縣政府
- 三、執行機關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肆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辦理土地權利回復，維護原住民族用地權益。
- 二、解決本鄉原住民繼續占用濫墾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情形發生，合理利用國有土地，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

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公正、公平分配確定其土地權屬。

三、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：

- (一) 位於本行政轄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。
- (二) 實施地段、地號、筆數、面積：如附件。

伍、土地標示：(實施地段、地號及分配面積)。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萬寶	1261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8,757.01	有原住民使用中
西寶	37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2,642.09	有原住民使用中
西寶	38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1,690.63	有原住民使用中
西寶	39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1,700.29	有原住民使用中
西寶	23	河川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2,302.74	有原住民使用中
西寶	24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1,671.98	有原住民使用中
西寶	25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2,252.78	有原住民使用中

西寶	45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1,950.43	有原住民使用中
西寶	46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2,281.90	有原住民使用中
西寶	47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2,324.04	有原住民使用中
以 下 空 白							

陸、現況概述：

一、萬寶段 1261 地號：

- (一) 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-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，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、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出(承)租之記錄情形。
- (二) 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，地上物現況為楠榕林帶植物、木造雞寮、荒廢鐵皮、檳榔、草生植物情形。無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（例如坡度過陡等）之情形。
- (三) 土地使用人為方○明君陳述：「該土地自父親方○順開始使用，案地內尚有父親種植的檳榔，已荒廢多年未採收，及造林樹木，鄰地 1260 地號為本人家族使用之土地，當年父親在世時連同管理使用，現由本人續接手管理迄今。」

二、西寶段 37、38 及 39 地號等 3 筆：

- (一) 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-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，土地所有權人皆為中華民國、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出(承)租之記錄情形。

(二) 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作業，其地上物現況皆為種植水稻作物情形。另無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及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（例如坡度過陡等）之情形。

(三) 土地使用人何○雄君陳述：「該 3 筆原住民保留地原承租之使用人為徐○慶君，現因年邁關係無法再行至現地管理，由有原住民身分之女婿何○雄(本人)，申請辦理權利回復取得所有權登記，接續管理使用，無與他人有土地糾紛情事，四鄰地主林○梅君、莊○生君及余○枝君等人皆知悉。」

### 三、西寶段 23、24、25、45、46 及 47 地號等 6 筆：

(一) 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-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，土地所有權人皆為中華民國、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出(承)租之記錄情形。


(二) 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，地上物現況皆為牧草情形，另查無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（例如坡度過陡等）之情形。


(三) 土地使用人為劉○春君陳述：「原承租人為蕭○文君，因長年在外縣市，現也因定居縣外，案地故無法在續管理使用，由原協助管理案地之本人(有原住民身分)申請權利回復登記取得所有權，接續管理使用並耕作使用，在案地管理約有 15 年時間。」

四、經辦理現地勘查及審查書面相關資料，旨揭原住民保留地核與規定相符，擬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，將土地公告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(族人)。

## 柒、計畫內容：

### 一、執行程序(作業程序)：

工作項目	實施步驟	說 明	進 度
1. 現況調查	派員進行現勘	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	已完成
2. 提交土審會審查	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： 1. 編造擬分配土地使用清冊。 2. 擬具分配計畫。 3. 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。	召開土審會，並提出審查意見	已完成
3. 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	擬具分配計畫及土審會議記錄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。 	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	尚未完成
4. 公告	1. 經土審會審查通過暨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後，辦理公告 30 日。 2. 前開公告併於所轄各村(里)辦公處公佈欄公告。	公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、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及異議	尚未完成

5. 權利回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。查復申請人適格條件，全案(分配計畫及分配名單)提交土審會議二審。</li> <li>2. 土審會二審會議紀錄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備。</li> <li>3. 俟上開紀錄經備查後，公告分配所有權人名單。</li> <li>4. 依規辦理公告分配權利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送花蓮縣政府核定。</li> <li>5. 地所登記。</li> </ol>	<p>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悉遵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01月13日原民土字第11300687151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、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16點規定辦理</p>	<p>俟公告屆滿後依原開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</p>
6. 土地異動	辦理管理系統異動	 確立土地權籍	

## 二、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：

### (一)、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2. 須為滿18歲之成年人。
3. 應設籍於本鄉(鎮、市、區)轄區內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設籍於本鄉(鎮、市、區)轄區內：
  - (1)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(戶)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，且經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

實。

(2)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，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。

4.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）。
5.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6. 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7.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申請分配者，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8.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，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，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，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。
9. 其他。

(二)、分配方式：按下列順序分配：

1.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2. 尚未受配。
3.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、徵收或撥用，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。

捌、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：

- 一、分配計畫公告：自 114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01 月 21 日止。
- 二、分配名單公告：自 115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：自 115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5 月 30 日止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，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之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。

壹拾、附件：

- 一、土地清冊。
- 二、位置圖。